|  |  |  |  |  |
| --- | --- | --- | --- | --- |
| 证据法学专业(证据法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Z2**）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证据法学是一门研究证据规则和事实认定规律的学科。本专业注重中外证据制度、证据司法实践和司法文明理论教育与研究，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色。本专业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证据科学北京市交叉学科重点学科和“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汇聚中外雄厚师资，拥有“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教育部创新团队，以及完备的科研、教学和实验资源，科研成果丰硕。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法治意识和比较法视野的法律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1．具有良好的学风、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崇尚法治和司法正义。  2.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证据法学专业知识，熟悉中外证据立法和司法的现状和趋势；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掌握从事法律工作的基本职业技能和逻辑思维能力；拥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运用外语进行专业研究和学术交流。 | | | |
| 三、研究方向 | 证据法学方向。以证据规则与事实认定的过程和规律为研究对象，以揭示事实真相和维护司法公正为目的，全面研究证据运用的原理、方法、程序、规范等问题。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1.硕士研究生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之实习和科研等多种培养方式。  2.本专业由校内导师负责，并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司法机关实务专家组成导师组。采取校内导师个人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业务实习、社会调查和论文写作。  3.本专业采用研讨式教学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教学采取教师集中讲授和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研究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证据分析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证据裁判能力等司法职业技能的培养，同时，注重语言表达能力及写作能力的提高。  4.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2门大学本科主要课程，所修学分不得代替其他规定学分。  5.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掌握证据法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证据法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XX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在具体要求上：（1）科研论文。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之前均需提交学期论文3篇，经导师审阅并评定成绩，共计2学分。（2）社会实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一定期限的社会实践。 | | | |
| 八、考核方式 | 1．在课程考核方面，根据具体课程的特点，课程考核采用笔试、口试、闭卷、开卷、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着重进行能力考察。必修课采取考试和论文的考核形式，选修课和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查形式。  2、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3、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5、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选题限本专业范围以内，在研究方向内选定题目。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2.选题内容应紧密结合该领域中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重要或突出问题。选题新颖，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3.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第二学年确定。学位论文写作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4.撰写论文必须独立思考，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  5.学位论文应当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有独立的新见解，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有能力独立从事理论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  6.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定稿。论文应符合规定的格式，字数在3万字左右。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国家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申请材料应齐全，内容应详实，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论文方可获准参加硕士论文答辩。  2.答辩应严肃认真地组织和进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规定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事先必须认真阅读论文，提出问题。学生必须认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应实事求是地对学位论文作出科学的评价。  3、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4.在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时，以学位论文水平和平时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为主要考核内容，兼顾实际业务能力和思想道德表现。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张保生主编：《证据法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龙宗智著：《证据法的理念、制度与方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3、陈瑞华著：《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4、王进喜著：《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中文译著**  5. [美]达马斯卡：《漂移的证据法》， 李学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6. [美]罗纳德•J.艾伦等著：《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三版）》，张保生、王进喜、赵滢译，满运龙校，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7. [美]安德森、舒姆、特文宁著：《证据分析》，张保生、朱婷、张月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8、[英]威廉•特文宁著：《反思证据：开拓性论著》，吴洪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9、[加]道格拉斯.沃尔顿：《品性证据：一种设证法理论》，张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外文文献**  10. Alex Stein, Foundations of Evidence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 张保生主编：《〈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2、王进喜著：《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版  3、张中著：《实践证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4、吴洪淇著：《转型的逻辑：证据法的运行环境与内部结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12月出版  5、吴丹红：《特免权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6、郑旭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版  7、房保国著：《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8、易延友著：《证据法的体系与精神：以英美法为特别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中文译著  9、[美]詹姆士•惠特曼：《合理怀疑的起源》，佀化强、李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0、[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四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11、[美]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版  12、《法律论证与证据》（[美]道格拉斯•沃尔顿著，梁庆寅、熊明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13、《美国法庭科学的加强之路》，王进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4、《证据理论：边沁与威格摩尔》，吴洪淇、杜国栋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5、[美]帕克、萨克斯：《证据法学反思：跨学科的转型》，吴洪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6、[美]拉里·劳丹著：《错案的哲学：刑事诉讼认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7、[美] 布兰登·L.加勒特：《[误判:刑事指控错在哪了](https://www.amazon.cn/%E8%AF%AF%E5%88%A4-%E5%88%91%E4%BA%8B%E6%8C%87%E6%8E%A7%E9%94%99%E5%9C%A8%E5%93%AA%E4%BA%86-%E5%B8%83%E5%85%B0%E7%99%BB%C2%B7L-%E5%8A%A0%E5%8B%92%E7%89%B9/dp/B00W4QA8GY/ref=sr_1_5?s=books&ie=UTF8&qid=1474344348&sr=1-5&keywords=%E6%9D%8E%E5%A5%8B%E9%A3%9E)》、李奋飞等译，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版；  18、[美]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陈波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外文文献**  19、[Susan Haack](https://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Susan+Haack&search-alias=books), Evidence Matters: Science, Proof, and Truth in th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20、[Kenneth Broun](https://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Kenneth+Broun&search-alias=books) et.， [McCormick on Evidence， 7th ed., West Group,2013.](https://www.amazon.cn/McCormick-on-Evidence-Broun-Kenneth/dp/0314812520/ref=sr_1_2?ie=UTF8&qid=1474345619&sr=8-2&keywords=mccormick+evidence+law" \o "McCormick on Evidence" \t "_blank)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2016年9月20 日

附表：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证据法学专业（证据法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第一外国语 | 1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法律推理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学位基础课 | 证据法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外国证据法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刑事诉讼法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民事诉讼法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证据法案例研讨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法庭科学概论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查 |  |
| 专业英语 | 1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专业选修课 | 科学哲学 | 任选3门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当代证据法治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证据分析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逻辑与证明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科学证据概论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法医学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司法鉴定学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法理学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宪法学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刑法总论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民法总论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补修课程 | | 刑法学 | 2 |  | 2 | 36 | 2 |  |  | 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民法学 |  | 2 | 36 | 2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两年内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 | 2 |  |  |  | 考查 |
| 4.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应参加为期3—6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  |  |  |
| 合计 | |  | 14+2 | | 66 |  |  |  |  |  |

备注：

1. “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推荐张保生著：《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证据法学”，推荐张保生、王进喜、张中、吴丹红、房保国著：《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
3. “外国证据法研究”，推荐[美]艾伦等著：《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五版），张保生、王进喜、汪诸豪译，满运龙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待出版）；[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四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4. “中国当代证据法治”，推荐张保生、常林主编：《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1978-2008》，《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2009》，《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2010》，《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201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2012、2013年版。张中讲授证据立法；房保国、李训虎讲授证据司法实践；吴丹红、褚福民讲授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5. “证据分析”，推荐[美]安德森、舒姆、特文宁著：《证据分析》，张保生、朱婷、张月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